

嘉鱼县财政局

嘉鱼县财政局关于对 2023 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处理决定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：嘉鱼县财政局关于对 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处理决定公告

二、相关当事人：

当事人 1：湖北达恒峰招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嘉鱼县鱼岳镇陈家湾新村 10#

当事人 2：湖北建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嘉鱼县鱼岳镇文华路体育中心 10 号

当事人 3：湖北铭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咸安区银桂路金龙花园 1 幢 1 单元 6 楼 603 室

当事人 4：湖北中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嘉鱼县樱花路世纪花园 6#-102 室

三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财采发〔2022〕6 号）要求，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原则，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，确定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

查对象。监督检查内容包括：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；采购文件编制；政府采购政策落实；采购信息公告发布；评审专家抽取；组织评审程序；协助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；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；答复供应商质疑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及机构管理情况、人员配置和培训情况、硬件设施情况、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情况。

按照监督评价工作安排，分为自查阶段、书面审查阶段和现场检查阶段，采取自查与核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。4家代理机构按照《嘉鱼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的通知》要求，组织开展了全面自查，形成了书面自查报告，并按要求整理和提交了检查资料。考核专班对4家代理机构日常基础工作开展和内部管理情况进行了考核，每家随机抽取3个项目进行重点检查，通过与主要负责人座谈、问询以及查阅采购项目档案资料等方式了解4家代理机构2022年度政府采购业务的相关情况。

经检查，被检查的代理机构绝大部分项目基本做到了手续完备，有采购代理合同，有采购计划备案，按照要求在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，招标、投标、开标、评标资料齐全，专家评委抽取规范，有中标成交通知书，有视频资料，档案管理也较规范。但在检查过程中，也发现部分代理机构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一是政府采购代理合同未明示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；
- 二是采购文件中未明确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；
- 三是采用横向比较各投标文件的方式打分；

四是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未提供授权委托书；

五是招标（竞争性磋商、竞争性谈判、询价、单一来源）文件未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；

六是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未与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发出；

七是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，未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；

八是采购文件中没有明确代理服务费标准，采购结果公告中没有公示代理服务费金额；

九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中没有公示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；

十是合同签订后没有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；

十一是未督促协助采购人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履约验收。

四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被检查单位，并责令 4 家代理机构限期整改。

五、其他补充事宜

（一）认真落实整改。检查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经告知 4 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，并要求各代理机构认真对照本次检查发现问题，在规定时间内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认真整改，举一反三，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县财政局。

(二) 加强业务学习。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要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知识，提升各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业务水平，掌握政府采购工作流程、时间节点要求，对招标（采购）文件的编制、招标（采购）程序、合同签订等要进一步规范。

(三) 完善内控制度。代理机构要合理设置岗位，明确岗位职责，规范政府采购程序，有效提高采购效率。

(四) 提高服务质量。要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服务质量，增强服务意识，为采购人和供应商提供更好更优的服务。

